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 条文理解与适用

主 编 李少平

副主编 胡仕浩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 条文理解与适用

主 编 李少平

副主编 胡仕浩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条文理解与适用 /
李少平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 - 7 - 5109 - 1438 - 6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法院 - 规则 - 法律
解释 - 中国 ②法院 - 规则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6.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3952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条文理解与适用

李少平 主编

胡仕浩 副主编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姜 峤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24 千字

印 张 30.5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438 - 6

定 价 8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 条文理解与适用

编委会

主 编 李少平

副主编 胡仕浩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渊杰	邓 宇	王会伟	王韶华
王焰斌	王 渊	龙 飞	付 育
刘树德	刘淑丽	危浪平	宋北平
何 帆	杨建文	佟海霞	汪自洁
金晓丹	罗 灿	胡夏冰	柴中国
柴靖静	徐智超	魏新璋	

写在法庭规则修改之际

代 序

法庭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依法审判各类案件的专门场所，是惩恶扬善、维护公平正义的神圣殿堂，也是以案说法、进行法治宣传教育的生动课堂。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以下简称《人民法院法庭规则》），对于维护法庭安全，规范庭审秩序，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方便公众旁听，促进司法公正，彰显司法权威，具有重要意义。

法庭是彰显司法公正的重要场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2015年4月《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对84项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均提出了明确的工作进度和时间节点，即要在2015年至2017年内出台具体的落实政策和措施，其中48项属于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方面的改革。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积极推

进司法改革，提升司法公正。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切实实践行司法为民大力加强公正司法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的若干意见》强调，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狠抓工作落实，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的修订秉持“促进司法公正，彰显司法权威”的宗旨，充分呈现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的成果，力图不断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助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法庭是人民法院以“让人看得见的方式”展示司法公正的最重要的场所，庭审活动是人民法院以“让人感觉到的方式”呈现司法公正的最重要的诉讼环节。《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的许多规定，如人民法院在实施安全检查时应当同等对待检察人员和律师；采取多种手段公开法庭信息、庭审活动来便利公众旁听和监督；从保障人权原则出发要求被告入或者上诉人受审着装“去标签化”；审判人员在庭审活动中应当平等对待诉讼各方；等等，均直接或者间接地确保当事人及公众感受到司法公正。根据《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的要求，审判人员在刑事开庭过程中坚持司法中立原则，居中裁判、不偏不倚，既不对被告人带追诉倾向，更不是无原则地迁就和配合控方；法官高度重视被告方提出的辩解辩护意见，而不是置之不理或者简单驳回；法官严格按照规范的程序及时审查并依法作出处理，做到兼听则明，防止偏听偏信；等等，无疑均会最大程度地彰显程序公正和确保实体公正。

法庭是保障司法人权的重要场所。2004年3月14日“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首次载入《宪法修正案》。2012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又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总则。这极大地促进了我国人权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要求“加强司法的人权保障”方面的改革，“强化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

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护辩论权、申请权、申诉权的制度保障。健全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的法律制度。”司法领域的人权保障不断地迈上新台阶和取得新成就。《人民法院法庭规则》不仅鲜明地将“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便利公众旁听”作为宗旨，同时从多个角度来完善和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的规定：审理未成年人案件的法庭的区域和席位可以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来设置；刑事法庭配置同步视频作证室，供依法应当保护或其他确有保护必要的证人、鉴定、被害人在庭审作证时使用；便利和规范公民旁听公开的庭审活动，优先安排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旁听；受审时着装的“去标签化”，被告人或上诉人出庭受审时穿着正装或者便装，不着监管机构的识别服，正在服刑的罪犯不再穿着监狱的囚服出庭受审；戒具使用的规范化，被告人或者上诉人在庭审中原则上不得被使用戒具（但认为其人身危险性大，可能危害法庭安全的除外）；人民法院不得对律师进行歧视性安检；法官在庭审期间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进行，平等对待诉讼各方；等等。这些规定要么直接地体现为庭审环节的司法人权，例如，当事人的平等诉权，证人出庭作证的权利，辩方律师与控方检察官在诉讼中的平等权，公民的司法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要么间接地促进庭审环节司法人权的实现，例如，保障证人出庭作证义务的履行，有利于确保质证权的实现和庭审实质化；律师辩护权利的充分实现，有利于切实地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法庭规则》修改的价值取向，必将为庭审环节的人权司法保障奠定正义的制度基础，进而为司法人权提供不竭的实践动力。

法庭是践行司法民主的重要场所。司法民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重要内容。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民主制度在司法领域的重要体现，是加强司法民主、强化司法监督、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的重要途径。随着国家民主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公民法治意识不断增强，群众参审需求不断提升，人民陪审员制度需要不断的改革和完善。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的改革要求，“坚持司法为人民，依靠人民推进公正司法，通过公正司法维护人民权益”，“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公民陪审权利，扩大参审范围，完善随机抽选方式，提高人民陪审员制度公信度”，为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指明了方向，同时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不容置疑，“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有利于扩大司法民主。担任人民陪审员是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监督司法的重要途径。通过改革不断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有利于扩大司法领域的人民民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更好地体现人民当家作主。”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讨论通过的《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在10个省（区、市）选择50家法院，重点围绕以下方面进行改革试点：改革选任条件，完善选任方式；完善随机抽选方式，提高人民陪审员制度公信度；扩大参审范围，合理确定每个人民陪审员每年参审案件数量；调整参审职权，规范人民陪审员及合议庭其他成员发表意见顺序和表决程序，保障其评议时充分发表意见，严格落实人民陪审员合议庭笔录和裁判文书签名确认制度；完善履职保障，建立退出、惩戒机制，建立陪审员宣誓制度。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及《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是重要的审判组织形式，其在司法实践中审理了大量的一审案件。截至2014年年底，全国人民陪审员共计约20.95万人，普通群众

占比 70.2%。2014 年人民陪审员共参审案件 219.6 万件，占一审普通程序案件的 78.2%。随着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的推进，人民陪审员在审判（包括庭审活动）中必将发挥更大程度的实质性作用，更有力地提升司法的民主化程度。

法庭是展示司法公开的重要场所。司法公开作为我国《宪法》规定的一项重要原则，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要求，是司法文明的标志，是司法公正的保障。司法公开制度改革一直是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重点、着力点和亮点。根据中央的改革部署，最高人民法院不仅先后在四个“五年改革纲要”中将司法公开制度改革作为重要改革内容，而且又制定了系列的有关司法公开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例如，《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关于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等，积极地促进了司法公开从内容单薄到丰富、形式单一到载体多元、形式公开到实质公开等多维度的变化，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进一步对司法公开改革提出的要求，“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推进审判公开，依法及时公开司法依据、程序、流程、结果和生效法律文书，杜绝暗箱操作。加强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建立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必将促进司法公开工作的深化。近几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又强有力地采取了系列深化司法公开的工作举措，包括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中国裁判文书网开通及改版，中国审判流程信息网开通，法院政务网站、12368 诉讼服务平台、法院微博、微信、移动新闻客户端的建设与升级，最高人民法院英文网站开通，等等，使得我国的司法公开水平迅速地迈入世界先进行列，充分地展示我国

法治建设和司法工作成就以及法院公开透明的形象，促进司法资源共享，加强便民利民，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人民法院法庭规则》从媒体记者席的专门设置、法庭信息公开、庭审活动的旁听、庭审活动的录音录像、图文、音频、视频直播或录播、媒体记者对庭审活动的报道等多方面加以规范，必将促进庭审公开的深化和实质化，让人民群众最大程度地感受司法的过程公开与结果公开。

法庭是推进审判实质化的重要场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严格依法收集、固定、保存、审查、运用证据，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充分发挥审判特别是庭审的作用，是确保案件处理质量和司法公正的重要环节”；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有利于促使办案人员增强责任意识，通过法庭审判的程序公正实现案件裁判的实体公正，有效防止冤假错案产生”。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的构建与改革，通过公开、透明、公正的程序对审前阶段所收集的证据、初步认定的犯罪事实进行全面审查和判断，即所有与定罪量刑相关的有争议的各类证据，无论是言词证据还是实物证据，由双方在法庭上举证、质证，互相辩驳和发表意见，法官方能根据庭审查明的证据和事实作出判决，也就是要真正做到孟建柱书记所强调的“事实证据调查在法庭，定罪量刑辩论在法庭，裁判结果形成于法庭”。《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的下列要求或者规定：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出庭作证时提供必要的保护；开庭审判案件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进行；审判人员在庭审活动中应当平等对待诉讼各方，检察人员、

诉讼参与人发言或者提问均应经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的许可；诉讼参与人违反法庭纪律的，应予警告制止、训诫和追责；等等，均会直接或者间接地加强对被告人或者上诉人辩护权的实现，促进刑事庭审活动的实质化，推动律师、检察官、法官相互之间“彼此尊重、平等相待，互相支持、互相监督，正当交往、良性互动”的新型关系的建构，促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的建设和完善。

总之，我们要敢于打破各种利益藩篱，合理平衡司法权力与诉讼权利、法庭纪律与自由、当事人隐私权和公众媒体知情权之间的多维关系，为“法治故事的宣讲”和司法机关与律师、当事人以及司法机关之间构建新型互动关系提供良好的平台，切实让人民群众在法庭上感受到每一个司法案件的公平正义，共享司法改革成果和法治建设成就。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强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的决定 (2016年4月13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 (2015年12月21日修正)	(7)
导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的新修改与新进步	(12)

第一部分 条文理解与适用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	(29)
【条文主旨】	(29)
【条文说明】	(29)
【实践探索】	(37)
【域外传真】	(37)
【规范依据】	(38)
第二条 《法庭的定义和标识》	(49)
【条文主旨】	(49)
【条文说明】	(49)
【规范依据】	(54)
第三条 《法庭的区域与席位设置》	(58)
【条文主旨】	(58)
【条文说明】	(58)
【实践探索】	(64)

【域外传真】	(66)
【规范依据】	(78)
第四条 《刑事法庭同步视频作证室》	(86)
【条文主旨】	(86)
【条文说明】	(86)
【实践探索】	(89)
【域外传真】	(91)
【规范依据】	(92)
第五条 《附属设施及附属场所》	(94)
【条文主旨】	(94)
【条文说明】	(94)
【实践探索】	(97)
【域外传真】	(100)
【规范依据】	(102)
第六条 《法庭的安全检查》	(106)
【条文主旨】	(106)
【条文说明】	(106)
【实践探索】	(114)
【域外传真】	(116)
【规范依据】	(117)
第七条 《禁止带入法庭的物品》	(121)
【条文主旨】	(121)
【条文说明】	(121)
【实践探索】	(125)
【域外传真】	(125)
【规范依据】	(126)
第八条 《法庭信息的公开》	(130)
【条文主旨】	(130)
【条文说明】	(130)
【实践探索】	(135)

【域外传真】	(136)
【规范依据】	(136)
第九条 《庭审活动的旁听》	(138)
【条文主旨】	(138)
【条文说明】	(138)
【实践探索】	(144)
【域外传真】	(147)
【规范依据】	(149)
第十条 《庭审活动的录像录音》	(155)
【条文主旨】	(155)
【条文说明】	(155)
【实践探索】	(159)
【域外传真】	(162)
【规范依据】	(165)
第十一条 《庭审活动的直播录播》	(167)
【条文主旨】	(167)
【条文说明】	(167)
【实践探索】	(170)
【域外传真】	(171)
【规范依据】	(172)
第十二条 《着装》	(175)
【条文主旨】	(175)
【条文说明】	(175)
【实践探索】	(190)
【域外传真】	(193)
【规范依据】	(195)
第十三条 《被告人的着装与戒具使用》	(202)
【条文主旨】	(202)
【条文说明】	(202)
【实践探索】	(211)

【域外传真】	(211)
【规范依据】	(215)
第十四条 《法庭纪律的宣布》	(217)
【条文主旨】	(217)
【条文说明】	(217)
【实践探索】	(218)
【规范依据】	(220)
第十五条 《起立》	(221)
【条文主旨】	(221)
【条文说明】	(221)
【域外传真】	(226)
【规范依据】	(227)
第十六条 《程序法定和平等对待》	(228)
【条文主旨】	(228)
【条文说明】	(228)
【实践探索】	(240)
【域外传真】	(248)
【规范依据】	(254)
第十七条 《法庭纪律》	(267)
【条文主旨】	(267)
【条文说明】	(267)
【实践探索】	(275)
【域外传真】	(277)
【规范依据】	(288)
第十八条 《法槌使用》	(290)
【条文主旨】	(290)
【条文说明】	(290)
【实践探索】	(295)
【规范依据】	(296)
第十九条 《对违反法庭纪律行为的处理》	(298)

【条文主旨】	(298)
【条文说明】	(298)
【实践探索】	(307)
【域外传真】	(308)
【规范依据】	(310)
第二十条 《对危及法庭安全或扰乱法庭秩序行为的处罚》	(313)
【条文主旨】	(313)
【条文说明】	(313)
【实践探索】	(318)
【域外传真】	(319)
【规范依据】	(322)
第二十一条 《司法警察的法庭职责》	(326)
【条文主旨】	(326)
【条文说明】	(326)
【实践探索】	(330)
【域外传真】	(332)
【规范依据】	(334)
第二十二条 《对审判人员违反规则行为的监督》	(343)
【条文主旨】	(343)
【条文说明】	(343)
【实践探索】	(362)
【域外传真】	(363)
【规范依据】	(377)
第二十三条 《对检察人员违反规则行为的通报》	(405)
【条文主旨】	(405)
【条文说明】	(405)
【规范依据】	(407)
第二十四条 《对律师违反规则行为的通报》	(408)
【条文主旨】	(408)
【条文说明】	(408)

【实践探索】	(409)
【域外传真】	(410)
【规范依据】	(412)
第二十五条 【参照适用】	(420)
【条文主旨】	(420)
【条文说明】	(420)
【规范依据】	(421)
第二十六条 【涉外旁听与报道】	(427)
【条文主旨】	(427)
【条文说明】	(427)
【实践探索】	(428)
【域外传真】	(429)
【规范依据】	(429)
第二十七条 【施行与效力】	(431)
【条文主旨】	(431)
【条文说明】	(431)

第二部分 专家解读

《法庭规则》的神圣目标	卓泽渊(435)
《法庭规则》修改:贯彻落实庭审实质化的重要举措	樊崇义(440)
确立“平等对待”诉讼原则 维系程序公正庭审格局	龙宗智 韩旭(444)
维护法庭秩序 树立司法权威	贾宇(453)
扰乱法庭秩序罪的实质解释	林维(459)
让法庭成为人民群众感受公平正义的场所	高一飞(466)
法庭上,“穿着细事”且看新规范	张建伟(474)
后 记	(479)